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（金融工作办公室）

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项目专家抽取方式的通知

全区各预算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，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，财政部门近期对政府采购专家抽取方式进行了优化升级，升级后系统将线上自动抽取专家。现就专家抽取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抽取申请提交时间。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抽取专家申请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，最晚需在开标当天 7:30 前提交。

二、系统自动抽取时间。评标当天上午项目 7:30 自动抽取、下午项目 12:00 自动抽取。

三、开标地点。通知内容填写示例：“定于 月 日 时 分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X 评标室（请携带身份证原件）开展评标活动，预计半天结束。联系人：采购人姓名及电话”（句子中间注意用逗号隔开）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开标地点为：所选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楼层和评标室号。

四、联系人信息。填写采购人联系人姓名及电话。

五、技术类专家抽取数量。按照可供专家抽取数量不低于1:10原则抽取（比如，需要抽取技术类专家2名，所选技术类评审品目中专家可供抽取数量必须达到20人以上），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，建议在相近专业中扩大专家抽取范围。

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上述要求准确填写专家抽取申请，若遇特殊情况，请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。



（联系人：李海 联系电话：86198006）